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環保糾察工作事項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4、5、7、11、12 點

- 一、請依所排定的輪值的時段，每日準時到達衛生組執行勤務或領取評分表進行巡查，並於每日評分結束後交回衛生組，以方便每日整潔分數之結算。若無故未到或遲交評分表者，一日扣該班級整潔競賽成績 1 分。
- 二、評分時務必確實、公正；評分成績務必字跡清晰、正確，以便辨認。。
- 三、評分表需正確填寫：「編號」、「日期」、「評分年級」。
- 四、評分時段：
  - 【早晨、下午】以衛生組公布時間進行內外掃區評分。
  - 【中午】為 12：30 至 12：40 採重點式評分：教室→廚餘是否清除；地面、黑板是否乾淨。
- 五、評分方式採交叉式：一年級評三年級；三年級評二年級；二年級評一年級。每週一早上請輪值的環保糾察記得領取評分表。
- 六、表現優良之班級可斟酌加分，並將分數填寫於加分表上。
- 七、評分中，若發現該區域不良狀況已檢查 2 次以上仍未改善者，請至衛生組填寫「清潔工作改善通知單」。經同學或老師反應，而輪值的糾察竟未通報，則視情節輕重，處以愛校服務乙次或取消資格。
- 八、限糾察一人獨自進行，不得另找同學陪同。違反規定者則取消其資格。
- 九、接獲「清潔工作改善通知單」之班級，將會呈現於次日評分表上，請他組外掃區糾察亦協助考核；若打掃情況仍未改善，請再至衛生組回報。
- 十、外掃區部分未來將視整潔成績好壞與否，擬定重點評分區域，遇此狀況則不分年級，所有當週外掃區輪值之環保糾察皆可加入評比。
- 十一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仍須打掃，輪值的環保糾察依然必須評比，無故不到者愛校服務 1 次。
- 十二、協助處理衛生組與健康中心交辦之各項事務。